

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9 年 8 月 27 日以现场及视频会议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 2019 年 8 月 22 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通知等形式向所有监事发出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何一鸣先生主持，应出席监事 3 名，亲自出席监事 3 名。其中田卉为通讯表决。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；

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9 年 8 月 27 日